

关于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第一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12876.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1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3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3月18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详情如下。

### 1、债券名称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9太阳G1，112876.SZ。

###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为“19太阳G1”。

### 4、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规模为5亿元。

### 5、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2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3月18日。

## **7、付息日**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8、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9、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信用级别**

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组建第十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本次新任命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为党红岗和朱佐宏，其中党红岗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许耕红、黄瑞增在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新出任监事简历如下：

党红岗，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建审计事务所审计员，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审计主管，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代总经理，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专家一级。

朱佐宏，男，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管理学学士，助理经济师。曾任首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务专员，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科研管理处法律项目管理专员，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办公室法律主管，中国药材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主管，中国药材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助理，中国药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助理、法律事务岗，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务主管，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监督处高级经理；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监督处处长。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之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